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检查发现，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705,909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BARCLAYS BANK PLC	1,25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250,75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80
UBS AG	690,747	人民币普通股	690,747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山东以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00
--------------	---------	--------	---------

更正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90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909
BARCLAYS BANK PLC	1,321,15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55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67,715	人民币普通股	867,715
UBS AG	7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708,7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75,404	人民币普通股	675,404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二、《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六、税项”

更正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	15%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加密”）	15%
贵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智游网安”）	12.5%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北京智游网安核发编号为 GR202411001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深圳爱加密核发编号为 GR202344203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更正后：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	15%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加密”）	15%
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拓锐”）	15%
贵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智游网安”）	12.5%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北京智游网安核发编号为 GR202411001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深圳爱加密核发编号为 GR202344203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 GR202234001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述更正仅针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填报错误，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